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七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黃迺毓 張秀雄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傅武光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信世昌 郭忠勝 葉名倉 黃 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 儒 林順喜 袁金塔
錢善華 張柏舟 田振榮 方崇雄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李燦榮 龍長安 趙 寧 陳李綢 方泰山 郭靜姿 李萍子 林初乾 潘慧玲 卓俊辰
何慧敏

主席：簡校長茂發

紀錄：龍長安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學務長 翁春和教授

（二）總務長 饒達欽副教授

- (三) 學術發展處處長 黃美金教授
- (四) 進修推廣部主任 楊思偉教授
- (五) 體育室主任 陳和睦教授
- (六) 教育學院院長 吳武典教授
- (七) 文學院院長 蔡宗陽教授
- (八) 科技學院院長 李隆盛教授
- (九)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簡曜輝教授
- (十) 教育學系主任 周愚文教授
- (十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主任 何英奇教授
- (十二) 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張國恩教授
- (十三)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王振德教授
- (十四) 歷史學系主任 廖隆盛教授
- (十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長 信世昌副教授
- (十六) 數學系主任 郭忠勝教授
- (十七) 化學系主任 葉名倉教授
- (十八) 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 周 儒副教授
- (十九) 資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林順喜教授

(二十) 工業科技學系主任 方崇雄教授

(二十一) 運動競技學系主任 林竹茂教授

(二十二) 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郭靜姿教授

(二十三) 人文教育中心主任 林初乾教授

(二十四) 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潘慧玲教授

(二十五)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卓俊辰教授

(二十六)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吳武典教授(兼代)

(二十七) 光電科技研究所籌備主任 洪姮娥教授

(二十八) 幼稚園園長 何慧敏副教授

二、八月九日各報報導教育部宣布台大等九校列為重點研究大學，將編列七億二千萬補助(分配額如附件一)，本校不在九校之列，教務長立刻會同學發處長與教育部高教司張國保司長、中教司林副司長聯繫表示抗議，並求見曾部長，因曾部長不暇未果，張司長坦承原簽列有本校，因本校已由中教司師範校院轉型補助三千餘萬元(在台科大之上)曾部長認為不宜重複補助，致將本校排除在名單之外，嗣經八月廿三日討論與台科大聯盟備忘錄討論會中附帶討論結論，於八月廿五日以師大秘字第○九○○○一○二四五號函報部請求補行宣布本校為重點研究大學之一，以減輕本校名譽損失！

三、本學年度一級主管異動多位，少數二級主管尚未聘定，亟盼多鼓勵教師同仁在研究教學之餘，亦能夠小做犧牲為校服務，使各單位行政工作儘早就緒。

四、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台(九○)政字第九○一一三二八一號函略開：「邇來常發生假冒本部人員，向學校及

所屬機關行騙詐財案件，請注意防範，必要時報警處理。」

- 五、 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作部分，該校於六月份提出兩校聯盟備忘錄草案，該草案業經副校長先後兩次召集有關單位主管研議，將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按在兩校初步合作階段備忘錄，應本坦誠開闊胸襟，平等互惠原則作政策性之宣示。
- 六、 八月八日報載「財政困窘國立大學員額，教部清算，將閒置員額分成三級，要求調整已新增系所，則今後難再爭取」，按本校尚未運用員額均屬「編制員額」，而非「預算員額」，已請人事室密切注意，預為綢繆因應。
- 七、 八月廿五日報載教育部已初步確定將國立大學定位為「公法人」，根據教育部初步規畫，未來「國立大學董事會」將設置董事十一到十七人，其中八席董事由教育部直接遴派，另外的九席董事則由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來遴選。而審查委員會則由立法院推荐十一到十三名社會公正人士來組成。如報導屬實，則未來大學生態勢必為之大變，同仁們可以學者身份表達意見。

八、 公文稽催部分：

根據統計，七月總收文八一九件、總發文六五二件，公文稽催六十七件。公文辦結率偏低，僅達百分之八十三，相對於去年統計平均值百分之八十八，待辦案件增加百分之五，公文稽催件數亦增加約一倍。另七月及六月發文平均使用日數均為六日，較統計平均數五日，有明顯退步情形，應請各單位注意公文處理時效。

貳、賴副校長報告

- 一、 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七四至一七六次會議，重要報告及通過決議事項如下：

(一) 體育系九十學年度擬新聘具碩士學位以上且具有術科專長教師至多三名。

- (二) 心輔系林清山教授、國文系陳滿銘教授延長服務案。
- (三) 音樂系莊文達講師等六位教師申請九十學年度延長進修。
- (四)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教授計二十七位申請休假研究。
- (五)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教師計五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六) 英語系邵毓娟講師申請留職停薪一年。
- (七)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四位、副教授九位、助理教授十三位。
- (八)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四位、副教授十一位、助理教授二位、講師十五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二位、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位。
- (九) 圖傳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授一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本校與中研院合聘教師不列入各系所兼任教師人數。
- (十)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三四二位。
- (十一)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新聘進修推廣部兼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二位、助理教授二位。
- (十二)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續聘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七位。
- (十三)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一位；學位升等副教授七位；著作升等教授十八位、副教授四位。
- (十四)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教授一位、副教授三位、助理教授一位。
- (十五) 同意英語系擬新聘以聽、說、讀、寫為主，並具有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教師，惟該新聘之專任教師如未

具博士學位，應請其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維本校教師素質。

(十六) 圖傳系簽請覆議第一七一次校教評會決議：「圖傳系將來如增聘專任教師一名，應同時減聘兼任教師四名」案，經第一七四次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取消第一七一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圖傳系專任教師名額可以聘滿，但該系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應以每週二十四個小時為上限；另該系尚未聘滿之專任教師缺額，每名可抵增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十小時。

(十七) 九十學年度續聘研究人員十三位。

(十八) 推薦八十九學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杜源芳教授等八十七位。

(十九) 通過教育系擬聘伍振 教授為名譽教授。

(二十) 通過圖傳系、特教系、翻譯所申請送審四位講師教師資格。

(二十一) 同意本校獨立研究所在其現有配置員額外，得視實際需要，增置行政助教一名，但該增置之行政助教名額不得留用為教師。

(二十二) 文學院、地科系、音樂系、歷史系、理學院等院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准予備查。

(二十三) 教育系、國文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各該系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 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八、九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教務處擬陞遷組員一名、學術發展處擬遴用組員一名、實習輔導處擬遴用辦事員一名、健康中心擬遴用技士一名及儲備技士一名案，業經甄審會評審後排定名次，將陳請校長圈定人選。

(二) 教務處擬陞遷編審一名案緩議，請該處先就所定資格條件對參加甄選人員審議後再提本會討論。

(三)資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擬新僱臨時人員一名案緩議，因各獨立研究所業依本校第一七五次校教評會決議可增置行政助教一名，不得再僱用臨時人員。

三、召開八十九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八、九次及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八十九學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經委員會票選產生八位，名單如下：

- 1 謝爾恩（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2 翁秀霞（總務處採購組）
- 3 楊菊枝（教務處註冊組）
- 4 鄧麗君（學術發展處企劃組）
- 5 陳金錠（人事室第一組）
- 6 許嫚婷（圖書館採錄組）
- 7 黃紫雲（藝術學院）
- 8 簡培修（電算中心校務行政及諮詢組）

當選人將於校慶時接受表揚，並頒給每位績優紀念章一枚，獎狀一幅。

(二)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 教師函勉七位
- 2 記功〈二次〉一位
- 3 記功〈一次〉七位

4 嘉獎〈二次〉十七位

5 嘉獎〈一次〉二十七位

(三) 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業務疏失予以口頭嚴重告誡二位。

(四) 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就國語中心技士常麗莉申訴八十九年度考績丙等案評議結果為：「本校對申訴人八十九年度年終考績結果評定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考績委員會再次評議，仍維持原議，並提出說明向職工申訴會提請再議。

四、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以配合本校自九十學年度起增設音樂學系博士班、地球科學系博士班、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體育系調整為體育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

(二) 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以符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規定：各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實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另各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秉上述原則辦理。

(三)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簡化兼任教師之續聘程序，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後，報請校長核定即可。

五、有關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表示有意與本校合作一事，繼兩校一級主管互訪，就二校校務運作交換意見後。六月份台科大提出簽署備忘錄乙事，並提供草案與本校協商，本人曾召集兩次會議，邀集各學院、各處、圖書館、電算中心、進修推廣部等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備忘錄草案內容是否妥適。目前該備忘錄草案已初步修正完成，將再提請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進一步研議，再與台科大共同協商後正式進行簽署事宜。

六、教育部九十年八月七日以教研字第一〇九六號函送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初步結果，列有本校十二項優點及特色、八項待改進事項如下：

(一) 優點及特色

- 1 係國內培育中學師資歷史最悠久之學府，具有領導和示範之功能與角色。
- 2 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 3 組織架構周延、單位職掌分明。
- 4 行政業務電腦化具有績效。
- 5 課程與教學能兼顧學科專業和教育知能，各系統完整規劃。
- 6 師資素質優良，研究成果頗佳。
- 7 學生素質優良，多具任教熱忱。
- 8 教學資源充沛，學習環境優良。
- 9 實習輔導組織健全，各項工作周詳，具有示範之功能。
- ㊦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功能頗著，成效頗佳。
- ㊦ 成立自評委員會辦理全校性評鑑。
- ㊦ 設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擬未來發展。

(二) 待改進事項

- 1 學校轉型規劃和作法不甚明確，速度亦顯緩慢，如何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中，更具領導和

示範之功能，宜確切思慮，作前瞻規劃。

2 各種中心偏多，宜精簡整併。

3 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科目宜加強。

4 教師教學負荷過重，宜設法解決。

5 實習指導教師師生比例各系不一，勞逸不均，宜求合理。.

6 各單位教學資源宜力求整合，使功能益彰。

7 實習合作學校遍佈全省，宜加強輔導，落實輔導工作。

8 自我評鑑宜邀校外人士參與，並依結果具體改進。

有關前述待改盡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惠賜意見，彙整向教育部說明申覆，並做為今後校務改進之參考。

七、為強化本校各學院院長之權責，權利部分希望朝向增加學院預算編列方式，責任部分則各學院應展現其學術發展具體研究成果為原則，未來將繼續與各學院院長研商細節，以使學校在轉型過程中學術研究發展更為蓬勃、豐碩。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李教務長大偉

(一) 本校九十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業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國科會（九〇）臺會綜二字第〇〇三一〇一九號函核定，計有歷史系蔡文地等四十六案獲審通過，計畫之執行其間為本（九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明（九一）年二月底止，相關經費之報銷及研究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

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校九十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計有家政教育學系等五學系參與，報名人數共計二九六名。本項招生於九十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舉行考試，並於七月二十五日召開放榜會議，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新生 林鈴玉 等十一名。

(三) 依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七八六三號函，教育學程學生於轉學後將自動喪失繼續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至於是否甄試或修讀新入學學校之教育學程，悉依該校之規定辦理。由於本校仍屬師資培育機構，轉學生於轉入本校之後，將可依現有之模式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畢教育學分，則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四) 本校於八月七日大學聯考放榜後，已於八月十日寄出九十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本年度新生（含外籍生及僑生）計有學士生一七二一人，碩士生七九三人及博士生一八四人。

(五)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課表已於 8 月 12 日送至各系所轉發，若有老師未收到，可逕向本處課務組申請補發。

(六)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各階段選課時程如下：

- 1 學士班舊生及研究生第一階段選課：8\22~8\24，選課結果於 8 月 25 日公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
- 2 全校第二階段選課（含學士班新生）：8\29~8\31，為避免學士班新生過早到校，經網路選課會議協商後，自本學期開始簡化學士班新生初選為一階段，以期使新生之始業輔導、選課、健康檢查等作業過程統合於開學前一週內完成。選課結果將於 9\3 公布。師生可於是日起至網上查詢各科初選名單，查詢網址 <http://course.ntnu.edu.tw/course/>，初選點名冊於 9\3（開始上課日）印送各系所轉發。
- 3 學士班電腦加退選：9\3~9\5

研究生人工加退選：02\22~02\28

學士班特殊原因加選：02\4~02\9

4 印發選課清單送系所轉發同學確認：02\21

5 各系所選課清單確認彙整送回課務組(理學院教務組)存查：02\23

(七) 本學期校際選課受理時間：02\24~02\25

(八) 自九十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同學欲修習教育學程，應俟甄選錄取或登記後，於次學年起始得修習。

(九) 近日來眾多學生家長來電抗議學生部分成績尚未到齊，導致無法申請各類獎助學金，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學生也紛紛在 BBS 上表達不滿之意。由於缺繳之成績已逾送交成績截止日（七月五日）近二個月，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本校整體形象，建請各系、所協助催促各任課教師儘速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本處註冊組及理學院教務組登錄，本處業已於八月二十二日函送尚未送齊成績之教師名單至相關系、所。

(十) 本校自本學年度起開辦學生證校園金融卡業務，執行進度如下：

- 1 學、碩、博士班舊生除少數同學仍未依規定繳交申請書外，已繳交之申請書均經整理完畢，且於六月底連同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檔移交北區郵政管理局製卡中。
- 2 新生部分亦仍有少數學生未依規定於八月二十四日前寄回，為免製卡作業不及，已於九月三日整理完成後先行移送北區郵政管理局製卡，其餘學生俟交齊後再行補送。
- 3 本次學生證校園金融卡圖面設計，經校內徵搞、比圖後由本校工教系同學作品入選，作為學生證磁卡的畫面。

- (十一) 有關教育部公布九所重點研究型大學案，經了解教育部原計畫名稱係為「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預算係前年編列七・二億，原列補助十所大學（含本校），本項計畫經費分配係由劉兆玄先生召集小組列出八項指標，而本校均完全符合該八項指標。因教育部考量本校已由中教司師範校院轉型補助三千餘萬元，故將本校排除改補助九所大學。惟高教司發布新聞稿中漏列說明本校情況，而中國時報刊載標題「教育部宣布九所國立大學列重點研究型大學」扭曲了教育部計畫之原意，卻對本校名譽造成重大影響。經本校反映後，隔天報紙已作報導。至於真正重點大學教育部預計年底公布，分為研究型及教學型大學，教育部將據以經費補助各大學。如何將本校特色及優點儘速整理展現，敬請各位同仁共同來努力。
- (十二) 副校長近日召集會議討論即將進行之校內評鑑工作，教育部也發布表示將提供各大學校內評鑑計畫案經申請核准將可獲得八十萬元的補助款，另外本校校內也有至少二十萬元的配合款，本校已由副校長召集責成教研中心、教務處、學術發展處及秘書室正在進行相關工作，其中教學單位評鑑表格已由教研中心於去年研擬完成，而行政單位評鑑表格目前正在研擬中，預計年底各單位開始內部評鑑工作，明年三月再請校外與校內人士共同進行評鑑工作。

二、翁學務長春和

- (一) 本（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活動，計將舉辦各學院週會各一次，各系一——四年級生活講話各一次，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三次、各系全體住校學生生活講話一次，各系一至四年級導師、系教官與輔導人員座談一次，藉由學生事務活動之實施，強化學生輔導工作。
- (二) 為使新生瞭解本校校史、性質、行政組織系統及教務與學務規則，俾適應本校之團體生活，增進學習效果，將於本（九十）年九月十七、十八兩日在本校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舉辦「本校九十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輔導對象為本校各系一年級新生、各系保送生、轉學生及八十九學年度保留學籍之學生，合計約一八〇〇餘人，輔導流程在日光大道開啟「相見歡」及簡校長主持之「始業典禮」後，即進行「校歌教唱」，並安排「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學術發展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軍訓室、體育室、輔導中心、健康中心、校園網路」簡介及「社團表演歡唱熱舞」、「系教官、班導師、系主任時間」等，「師生座談」則請校長主持，聽取新生建言及心聲，務使新生能在最短時間適應本校之學習與生活。

- (三) 本（九十）學年度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在校本部第一會議室，請賴副校長主持召開，會中討論事項計有「本校韓幼賢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案」、「本校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本校四九級理化系系友獎學金保管暨發放辦法」、「本校工業教育學系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本校師鐸文學獎學金設置辦法」、「本校英語系文學獎學金設置辦法」、「本校翻譯研究所譯學獎助金實施辦法」、「本校張起鈞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本校英語系張雲濤、馬春英夫婦獎學金設置辦法」、「本校李符相、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管理辦法申請資格與條件」、「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正王列先生獎學金處理辦法、張宗良先生獎學金處理規則」暨「本校獎管會獎學金之公開頒獎儀式相關事宜」等。
- (四) 為培訓九十學年度新任學生社團負責人，傳承社團活動經驗，使其具備行政、領導及自我調適能力，並促進各新任社團負責人間之情誼，特於本（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舉辦「二〇〇一本校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活動，該研習營所安排之講座計有「說話的藝術」、「社會服務」、「企劃課程」、「情緒管理」、「時間管理」、「領導的藝術」、「議事規則及會議模擬」等，並有「始業式」、「同性質座談」、「社團示範晚會」、「薪火相傳」、「綜合座談」、「結業式」等活動。對社團負責人未來領導能力之增進，極富助益。

(五) 於本（九十）年暑期輔導學生社團組隊辦理社會服務活動如下：

- 1 輔導道德重整合唱團、合唱團組隊於七月上、中旬至宜蘭、花東、臺北縣市等地區以文藝服務社會、巡迴演唱。
- 2 輔導管樂隊至韓國大邱、釜山、漢城等地區參加「二〇〇一濟洲管樂節」活動，並宣慰僑胞。
- 3 輔導基層文化服務隊共三隊於七月上旬至中旬至彰化地區基層鄉鎮服務。
- 4 輔導社團組成山地服務隊、社區服務隊、教育服務隊、民生建設訪問隊、衛教社區服務隊、生物研習營、數學成長營、電腦研習營、心輔成長營、史學營、圖傳營、戲劇研習營、童心營、希望工程、及各返鄉服務隊等各項營隊，於七、八月期，於校內及分赴全省各地區，展開服務工作。

(六) 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召開「本校學生社團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九十學年度新成立「花蓮同鄉校友會」「英美文化研究社」二個社團，並將「省思學社」更名為「公共事務研究學社」。

(七) 本（九十）學年度「新僑生接待服務隊」，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成立大會」後，自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在樸一〇三教室，每日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展開對新僑生之服務，該服務隊服務對象為返國及在臺分發就讀本校之新僑生；除增進其對學校環境之瞭解與適應，並協助其處理生活上所遭遇之問題，及辦理有關入學等手續。

三、饒總務長達欽

(一) 綜合業務方面：

- 1 本處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二日由饒總務長親率處內各組組長（組主任）及同仁前往國立三重高中、台北市立新生國小參訪，藉以吸取該二校在校園環境規劃、管理上之經驗與模式，供本校未來進

行校環境改善、校園安全管理、校園綠化等工作時之重要參考，期使本校展現大學應有之校園景觀，培養學生人文藝術氣息。

- 2 總務處各組爾後至少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每週開會乙次並邀請相關單位參加，共同解決業務上所遭遇之困擾，並作成會議紀錄追蹤執行並刊載於各組網頁供其他單位參閱。另，開會時希能由每位同仁輪流進行專題報告，供各同仁共同分享、學習以充實專業技能。
- 3 總務處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假第一會議室舉行處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下列事項：
 - (1) 本校校本部地下停車場安全、清潔及人員管理缺失改善計畫修正通過。
 - (2) 本校總務處清潔工作檢查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 (3) 本校總務處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辦法修正通過。
- 4 本校校本部八十六年至九十年水電瓦斯費總表及校本部用電情形明細表詳[附件二、三【略】](#)，請各單位力行節約用水、用電。
- 5 為整合節約學校資源，有關學校為各單位訂購報紙部分將朝限量訂閱，將來除一級行政及學術教學單位（院）外，各系所訂閱報紙最多二份，一級行政單位下的所屬單位則以訂閱一份報紙為原則，至於報紙不足份數或目前已自行訂閱者，宜請維持自行訂閱。
- 6 本處目前進行除舊佈新工作，請各位師長若有需報廢物品，請儘速與總務長室或保管組聯繫以便派員清理環境，未來清理完畢再進行校園環境綠化工作。
- 7 由於營繕組人員有限，希望各單位之營繕工程能於暑假前規劃完成，並於使用前一個月完成驗收以便有餘裕時間做改善。亦請勿將工程都集中於開學前驗收，避免因時間擠壓無法詳實驗收，如此方可提昇各

單位之工程品質。

- 8 目前本校工友係分配至各單位運用，惟總務處工友及外勤班人力有限，無法至各系再做額外清潔服務。希望各單位亦勿將工友「以工代職」或充作「管理員」。若因故缺乏職員及助教者，該工友至少應有四分之一時間需負擔原有的清潔工作。故本處規劃未來工友考績評分的百分之七十由各單位考評外，另外的百分之三十由本處負責考評。同時，將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派員至各單位檢查工友之清潔工作，以有效改善學校之環境清潔。

(二) 文書行政方面：

- 1 為提高公文辦理時效，行政院研考會配合「事務管理規則」及「文書處理手冊」之文書稽催專章修訂為文書流程管理。各單位請自行上網參閱，網址：<http://www.edu.tw/otherwebsites.html>（請從行政院研考會網頁之【施政管理與評估】進入，選項為【文書流程管理】），敬請轉知：
 - (1) 因文書流程管理為一整體作業，亦為機關內每位成員的基本職責；流程的實施應由各級人員自我管理做起，以業務單位主動導正為主，文書單位稽催及專責 管制單位之協調、管考為輔，有關一般公文處理時限規定：最速件一日、速件三日、普通件六日，各單位均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惟來文案情複雜需經詳商或具其他理由者，展期超過三十日以上，須簽案申請並預擬完成時間，經核准後始得延長辦理期限，並應通知文書組，以避免公文遭稽催。
 - (2) 根據本校八十九年度公文稽催統計，本校應辦公文每月約為一千五百件，依限辦結率僅達百分之八十八，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五日，平均每月公文稽催件數約三十五件。請各單位注意以下幾點，並惠予配合：(一) 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普通件六日，係指公文處理過程中承辦、會稿、核稿、判

行，以及繕校、用印及發文，各階段承辦人可使用時間僅為其中的一部分，應預留其他過程的作業時間（二）承辦單位收受之公文經主管核閱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須儘速退回分文人員改分，受移單位如有意見，應即簽明理由陳請主秘裁定，不得再行移還，以免輾轉延誤（三）有關公文處理時效計算，機關內部會簽或會稿時間均不得扣除，如果公文需會稿或會簽單位較多時，承辦單位應將原文影印分送會簽或會稿，並適時查催會辦之案件，受會單位對於會辦公文應視同速件處理，不得積壓，以免影響處理時效。

2 教育部檔案管理電腦影像數位化，有關公文及附件處理請各單位依規定配合實施：

（1）公文稿內之文件、資料、表格等請使用 A4 紙張，以齊劃一，勿以訂書機裝訂，一律使用燕尾夾夾裝，並避免使用精裝本，以利掃描存檔。

（2）公文及附件請標明總頁碼及分頁碼，以防漏頁。

（三）事務行政方面：

- 1 為改善本校校園環境整潔，事務組已委請專業之清潔公司就本校校本部公共區域（含廁所、普通教室、會議室、地下停車場）一次之總清潔、打腊進行估價，擬俟廠商估價後委請採購組儘速辦理後續招標相關作業。
- 2 本校校本部地下停車場管理員陳明珠小姐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邀集校本部地下停車場全體工作同仁，共同集思研議如何改善校本部地下停車場之安全、清潔及人員管理，並擬訂改善方案提本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以除舊佈新，博取校內外停車車主之好評。

（四）出納行政方面：

1 六月份

- (1) 收取九十學年度各研究所博士班招考新生報名費並轉存。
- (2) 轉發 總統致送清寒教師慰問金。
- (3) 代發九十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台北（二）考區各項費用。
- (4) 發給國科會研究獎助費。
- (5) 收存大學部、研究生暑期住宿費。

2 七月份

- (1) 代發各研究所博士班招考新生各項費用。
- (2) 收存及發給暑期班學員成績優良獎學金。
- (3) 收存各研究所暑期班學員住宿費。
- (4) 收存附屬幼稚園新生學雜費。

3 八月份

- (1) 收存及支付各研究所、進修部、暑期進修班學員學雜費及教師鐘點費。
- (2) 收存附設幼稚園學雜費及代辦費。
- (3) 製作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職員不休假加班費印領清冊，並辦理發放事宜。

(五) 保管行政方面：

- 1 本校新建台北市雲和街十五號公教住宅行政訴訟案：趙則源先生因申購公教住宅事件，不服高等行政法

院判決，業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全案俟判決確定後，依法辦理後續作業。

- 2 校外單位借用校舍案：本（九十）年共有八個外借單位借用校舍，目前業已完成七件校舍續借簽約繳款事宜。
- 3 代管公教住宅原分配住福會交國產局標售作業：本（九十）年七月溫州街、師大路二處除餘乙戶（六十八號二樓）外均已標脫。和平東路三度（富陽街）八戶即將開始公開標售。
- 4 眷舍房地處理：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原第九宿舍）開闢道路施工，就八戶眷舍建物拆除補償事宜與台北市政府新工處進行協商。
- 5 雲和街十一號宿舍遷讓返還強制執行案：該案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已完成強制執行現場履勘並同時點交予學校，刻正辦理追繳不當得利相關事宜。
- 6 本校「固定資產管理系統」視窗版軟體採購招標作業：本案已送請採購組辦理公開招標作業，預計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刊登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六) 營繕行政方面：

1 營建部分：

- (1)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正放樣勘樣，並報建管單位辦理中。
- (2) 校長宿舍新建工程：已申請建造執照，並分別向台電公司、自來水、消防局、衛工處等單位申請審圖中。
- (3) 理學院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已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報教育部核准後即辦理議價手續。

- (4) 樂智樓整建工程：本工程設計報告書修正核定本，經請教育部工程小組評審委員指導修正，正辦理呈送教育部核備。
- (5) 建物安檢修繕工程：本工程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
- (6) 建物安檢申報、簽證：本案已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手續。
- (7) 國語中心烹飪教室整修工程：本案業已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發包，目前辦理訂約手續。

2 修繕部分：

已完工部份：

- (1) 工教系一樓鑄造工場鐵捲門更新工程。
- (2) 行政大樓一樓走廊天花板牆壁油漆工程。
- (3) 女一舍五五〇一及五五二八寢室屋頂防水修漏工程。
- (4) 學一舍地下室天花板多處修漏工程。
- (5) 工教系五〇一教室窗框及外牆防水修漏工程。
- (6) 男一舍區隔用不銹鋼鐵捲門等工程。
- (7) 博愛大樓一樓入口處大理石修繕工程。
- (8) 國語中心博愛樓四樓南側牌樓露台修繕工程。
- (9) 家政系系辦公室等隔間（第二期）整修工程。
- (二) 美術系及音樂系系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ㄟ) 女一舍內部整修工程。

(ㄟ) 英語系語言教室協助施工：採購組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包。

3 水電部份：

已完工部份：

(1) 校本部校區各大樓整體避雷器保護工程養合約已發包。

(2) 體育館體操房燈具整修及電源改善已發包。

未完工部份：

(1) 英語系語言教室協助施工：採購組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包。

(2) 電算中心校本部及分部空調環境改善工程：辦理發包中。

(3) 工技系實驗大樓協助施工。

(七) 採購行政方面：

1 五、六、七、八月受理各單位採購申請案件共計約七十件，案件持續增加中，該組正積極全力辦理中。

2 研議「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有關採購作業權責及修正本校契約書（稿）範本相關事宜。

(八) 理學院事務行政方面：

1 已完工部份：

(1) 中正堂布幕維修。

(2) 理院大樓A、D棟頂樓配消防管路。

- (3) 圖書館二樓地板更換。
- (4) 學七舍二至十二樓交誼廳安裝電風扇。
- (5) 理學院大樓各棟伸縮縫更換。
- (6) E棟教室座椅、窗軌維修。
- (7) 理學院大樓教室電風扇清洗保養。
- (8) 配合校慶理學院大樓清掃。
- (9) 學七舍外坡道貼止滑設施。
- (ㄟ) 男三舍東側管道間漏水修繕。
- (ㄘ) 分部女二舍一樓天花板樓漏水修漏工程。
- (ㄙ) 分部學員宿舍一、二內部整修。
- (ㄖ) 分部校區各棟大樓消防設施器材更換。
- (ㄗ) 理學院放流水水質申報。
- (ㄘ) 分部中正堂舞台燈光音響設施改善工程。

2 未完工部份：

- (1) 理學院大樓及學七舍週邊排水溝修築工程：於九十年七月四日決標，世騏圖營造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七月十日申報開工，至九十年八月十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
- (2) 微影蝕刻無塵室規劃建造工程：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決標，預定九月十日完工。

(3) 新建動物房臭氣處理改善工程：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決標，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一) 各建教合作單位近期來函徵求計畫項目彙整：

編號	計畫名稱	來文單位	來文號	本校收件截止日／本校申請情形
1	九十年度國科會與經濟部能源會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計畫案	國科會應用小組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〇)台會應字第 0029212 號函	由化學系王忠茂教師提出申請
2	國科會與教育部合作目標導向研究計畫邀請案	國科會科教處	九十年六月十九日(〇)台會處教字第 044 號函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校內截止
3	大學生跨領域科技能力培養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科教處	九十年八月十三日(〇)台會教字第 0042188 號函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前逕寄國科會
4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委託教育機構研究專題案	教育部高教司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07263 號函	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逕寄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中央研究院	九十年八月六日學諮字第 9020004201 號函	九十年十月一日前逕送中研院申請
6	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案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管資字第 96997 號函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前逕寄管制藥品管理局
7	九十一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案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九十年八月三日衛中會研字第 90008097 號函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前逕寄中醫藥委員會
8	九十一年度科技發展研	行政院衛生署疾	九十年八月十四日衛署	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校內截止

	究計畫案	病管制局	疾管企字第 0900009612 號函	
--	------	------	------------------------	--

- (二) 九十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知函」已陸續到校，至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止，本校原始通過之核定件數共計三二三件，金額為二一六、二〇八、九七六元。(另九十一年度預核件數四十五件，金額為三七、四八七、二〇〇元；九十二年度預核件數十一件，金額為一七、三五八、二〇〇元；九十三年度預核件數一件，金額為二、八七一、四〇〇元)(詳如附件四)。
- (三) 國科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作業要點」業經修訂，並自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實施，修訂重點請參閱學發處網站，網址為：<http://www.ntnu.edu.tw/acad>。
- (四) 國科會於九十年七月四日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人可於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時(目前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限為每年一月底截止)，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勾選申請，並加填個人未來三年內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書，相關作業要點請查詢學發處網站。
- (五) 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檢送有關「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補助延聘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士辦法」及「補助延聘大陸地區傑出藝術專業人士傳習辦法」，經行政院文建會九十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並實施，其申請期程如下：
- 1 於上學期(九月至一月)延聘來台任教者，應於該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2 於下學期(二月至六月)延聘來台任教者，應於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相關辦法請查詢學發處網站。
- (六) 教育部函示九十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舉辦國

際學術會議」項目之補助預算已用罄，請勿再提出該兩項補助申請。

(七)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活動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各類學術活動補助額度上限如左：

- 1 新進教師專題研究--十萬元
- 2 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二十五萬元
- 3 原創性學術論文發表（不含抽印本補助）--四萬元
- 4 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十萬元
- 5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五萬元
- 6 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十萬元

申請者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各一式二份，於本（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相關補助辦法及表格公布於學術發展處網站。

(八) 學術性外賓來訪事宜：沙烏地阿拉伯體育學院院長長兼沙國自由車協會會長 Dr. Saeed Al-Refae 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拜會本校，了解我國體育教育發展與進步情形，並期促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

(九) 九十學年度本校赴國外姊妹校及「中加計畫」交換學生共計十六名，已於七、八月分別至各校報到，本處並就選課、住宿等相關事宜與姊妹校進行聯繫。

(十) 九十學年度國外姊妹校及「中加計畫」赴本校交換學生共計十五名，已於八月中下旬至本校報到。本處除安排接機、住宿、並就各項問題提供必要協助，並將於九月下旬舉行交換學生歡迎會。

(十一) 辦理國際學術合作簽約事宜：

1 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系新簽訂交換學生協議。

2 已修訂與韓國啟明大學學術合作協議。

3 正洽談學術合作續約學校：韓國成均館大學、巴西聖保羅大學、加拿大亞伯達大學。

(十二) 本校校友曾俊山先生致函 校長擬爭取本校與「國際跨文化學術研究社」合辦二〇〇三年以種族與文化為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轉知校內各系所，已確定本校英語系為主辦單位，並將與相關單位組成籌備小組進行細部規劃。

(十三) 本處依據「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簽奉校長核定，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規劃訂定本(九〇)年度之補助領域及相關審查細則，補助領域如下：

1 線上學習行為研究(須含線上教學系統的開發及 Intelligent Agents for Learning)

2 語言研究(建議研究者針對南島語言學、漢語語言學、語用學、言談分析)

3 材料科學(奈米科技或其他前瞻之材料科學研究)

4 認知科學(須具前瞻性及科際整合性)

本處分別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函知各單位公開徵求計畫書，至九十年八月十日截止受理，計有葉名倉、陳焜銘、洪姮娥及康鳳梅等四位教授提出構想申請案，目前分由相關領域之委員推薦二名校外人士進行初審作業，俟初審通過後再提詳細計畫書。

(十四) 本(九〇)年度學術性刊物出版補助申請案，經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本校第三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計核定補助教育系「教育研究集刊」等十案，補助金額計新台幣七八〇、〇〇〇元整，核

定結果已公布於本處網站，並函知各單位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十五) 國科會規劃推動跨領域專題研究計畫，由各學術處分別訂定徵求主題，包括：

- 1 自然處：奈米科技 (Nano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 工程處：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3 生物處：生物資訊 (Bioinformatics)
- 4 生物處：組織工程 (Tissue Engineering)
- 5 人文處：漢語語文之認知歷程 (Cognitive Processing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Orthography)
- 6 科教處：科學學習與認知科學 (Science Learning and Cognitive Science)

本校目前已有林福來教授規劃整合科教處「科學學習與認知科學」計畫；本校物理系及化學系教授群規劃整合自然處「奈米科技」計畫，其餘主題歡迎本校其他教師踴躍參與規劃，另本校訂於九月十二日上午九點召開協調會議，討論與計畫申請相關之學校配合經費及空間協調等議題。

(十六) 本處委託教研中心規劃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已辦理結案，計畫成果報告將提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

(十七) 教育部九十年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及執行案，自即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止受理申請，最高補助額度捌拾萬元，本案已簽奉核定由具經驗之教研中心及教育系合作研提計畫申請案，本校並編列二十萬元配合款支應。

(十八) 教育部核定本校「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複審通過名單，計有英語系「大學英語文課程模式之建構與實踐」、

科技學院「科技創作力之培育-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建構與實施」及理學院「數學與師資互動學習環境的建構」等三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二六、九三四・四(千元)，已函轉各計畫主持人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送部。

(十九) 行政院研考會訂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委託正中書局展售政府出版品，七至十二月底為終止合約後處理各單位存書之緩衝期，請各單位勿再供新書及新期刊給該書局，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結帳及退書事宜（惟該書局於終止合約前承接之訂單，仍請各單位持續供應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單位自合約終止日起，請勿列印正中書局為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亦勿列印其電話及地址。

(二十) 學發處未來規劃服務重點方向如下：

- 1 正面獎勵本校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優良表現之教師，使教師們以在師大從事學術研究為榮。
- 2 改善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環境。
- 3 減輕教師教學負荷，使教師們在適當的教學負荷下，能有更充裕時間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針對前面幾項，請各位師長多給予指教及建議。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實習輔導事項：

(一) 辦理實習教師之初檢有關作業，並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函報台北市教育局實習教師名冊，申請核發實習教師證書。有關實習教師證書業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函請各系所轉發，目前各系所均已順利完成轉發作業。

(二) 辦理實習教師證書個案申請，包括非應屆畢業生、博碩士班學生，及更改初檢科別、遺失補發等。

- (三) 辦理實習教師轉任代理教師須撤銷實習及其他相關作業，各生如考上代理教師，可至各系所或實習輔導組領取報告書（一、二）填妥並經系所、實習學校核章後，附代理教師聘書影印本，一併送實習輔導組，俾便辦理實習轉代理相關作業（本作業方式已於七月上旬公告本組網站，請多利用）。請各系所轉知各生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前辦理，以免造成行政困擾。依據統計至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共有一八二位轉任代理教師，另因個人因素或考上研究所者七十三位撤銷實習，惟目前仍在增加中。
- (四) 上（八十九）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者，經過複檢取得中等教育合格教師者一、二〇七名，特殊教育教師者六六名，共計一、二七三名；其中實習教師八六七名，以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者四〇六名。
- (五) 上（八十九）學年度於九十年五月份為瞭解本校實習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對於立法院審議「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之意見，實施「師資培育法有關教育實習改進意見調查」。
- (六) 九十學年度經各系所共計遴選七十名實習指導教師，將輔導各系所參加教育（或代理抵）實習者。
- (七) 九十學年度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報到聯繫表業已陸續送回本處彙整中，將轉送各系所實習指導教師參考。
- (八) 依教育部台（九〇）師（三）字第九〇一一二四五六號函「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補助原則」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學年度推動實習輔導研習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報；計畫是針對本校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依全省地理區分為北中南等五區，辦理五場次之研習活動，以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策、教師角色及職責、以適應學校生活，落實教育實習輔導績效。

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 (一) 配合教育部之規畫協調辦理九十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該項工作由本校繼續擔任召集學校，負責整合北一區十一所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預定於十一月份辦理完畢。

(二) 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

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

(三) 與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辦理「開創課程新世紀系列教學研討會」：該活動分八個場次舉辦，全部已於六月上旬辦理完畢，共有全國各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師每場次約二百餘人熱烈參與。會中邀請教育部長、次長、司長及專家學者針對各領域之核心概念、教材編排、評量等提出其專業的觀點，而教學工作坊則安排實驗學校參與實際教學研究之教師，帶領大家動手操作，對提昇教師專業能力有極大的幫助。

(四) 與中國教育學會合辦「新世紀教育展望系列座談會」：本活動針對近年來深受關注的議題，如九年一貫課程、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入學制度、基本學力測驗、師資培育制度、校長遴選制度等問題，邀請各界學者菁英，從各個層面作一番省思與批判，共辦理八個場次，已於六月份辦理完畢。

(五) 辦理「開創課程新紀元教學研討會」：為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理念、教材編撰、教學方法及資訊如何融入教學，於八月中、下旬分北、中、南三區各舉辦為期二天之研討活動，計有全國一仟餘位教師熱情參與，對推動九年一貫新課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極有助益。

(六) 籌辦九十年年度山區巡迴輔導活動：預定於九月中旬以臺北縣、宜蘭縣的山地鄉學校為輔導對象，以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教學及多元智慧教學的應用為主題，作為期一整天之輔導，並出版專書，深入探索。

(七) 籌辦「新世紀課程教學系列研討會」：預定於九月下旬起，以九年一貫課程六大議題為主題，辦理六場次之研討會，有關各場次主題及時間如下：

場次	主題	舉辦日期	地點
一	資訊教育	89年 9月 21日 (星期五)	綜合大樓五〇九國際會議廳
二	環境教育	89年 9月 22日 (星期五)	教育大樓二〇二國際會議廳

三	兩性教育	89年10月12日(星期五)	教育大樓二〇二國際會議廳
四	人權教育	89年10月13日(星期六)	教育大樓二〇二國際會議廳
五	生涯發展教育	89年10月26日(星期五)	綜合大樓五〇九國際會議廳
六	家政教育	89年11月9日(星期五)	綜合大樓五〇九國際會議廳

就業輔導事項：

- (一) 本處就業輔導組網頁「教師甄選機會線上作業系統」自今(九十)年二月廿七日啟用迄九月初，累計逾一百八十所公私立中等學校登錄教師甄選缺額機會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八時三十分至十六時四十分，查詢教師甄選機會之使用人數亦累計逾三萬一千人次。
- (二) 暑假期間為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含正式與代理代課教師)之旺季，本處就業輔導組於暑假期間加強辦理教師甄選資訊之蒐集並公布於本處就業輔導組網站、本校 BBS 站實習輔導處版週知；計自九十年七月至八月底止就業輔導組網頁瀏覽人次計逾四十五萬人次。
- (三) 本校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協同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大專校院辦理北、中、南、東五場「知識經濟與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各國中、小校長、教師(含正式、代理與實習教師)，每區各二〇〇人，五場次計一、〇〇〇人。各區研討會辦理時間、地點如后：

1 北區

- (1) 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 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二〇一演講廳
- (3) 辦理日期：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八時三十分至十六時四十分

2 中區

- (1) 協辦學校：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 (2) 辦理地點：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大樓大禮堂
- (3) 辦理日期：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八時三十分至十六時四十分

3 南區

- (1) 協辦學校：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 (2) 辦理地點：私立南台科技大學管科大樓國際會議廳(S七〇八)
- (3) 辦理日期：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八時四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4 高雄區

- (1) 協辦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2) 辦理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大樓一樓演講廳
- (3) 辦理日期：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八時十分至十六時四十分

5 花東區

- (1) 協辦學校：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2) 辦理地點：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館演奏廳
- (3) 辦理日期：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八時三十分至十六時四十分

(四) 辦理畢業生與校友求職與學校、企業界求才等就業服務事宜。

(五) 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至台北大學參加「行政院青輔會大專院校北一組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第一次聯繫會報」，本會議每季召開一次，旨在加強各大專院校就業輔導與生涯發展工作的資源整合、工作聯繫與交流。各區資源中心以分區分組方式進行，本校隸屬「北一組」(本年度北一組召集學校為台北大學)。本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為各大專校院就業輔導組(室)或生涯發展中心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前將以下資料彙整建檔完畢後送台北大學彙整：

- 1 校內現有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相關圖書資料一覽表。
- 2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本校辦理之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講座或研討會活動一覽表。
- 3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本校辦理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工作坊或成長團體活動一覽表。
- 4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本校開設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相關課程一覽表。
- 5 本校蒐集有關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學者、專家資料一覽表。

本處將協請各有關單位依限完成。

校友服務事項：

(一) 行政業務：

- 1 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並於校慶當天盛大表揚。
- 2 九十年六月五日晚七時至九時，假校本部禮堂舉辦第五十五週年校慶校友聯歡晚會，邀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表演相聲、數來寶等，並有抽獎摸彩，校友來賓反應熱烈，活動圓滿成功。
- 3 辦理公費畢業生繳交保證金六十二人；退保證金一八〇人；償還公費三十六人；服務期滿二十三人。

- 4 催請八十三年繳交保證金者，因繼續升學尚未辦理公費退還及轉賠手續者，來校辦理退還或郵寄同意書轉賠，仍有八位須轉賠未完成手續。八十二年辦理延期償還公費生未註銷者，尚餘十六位正查尋中。

(二) 校友資料：

協調電算中心建置校友資料查詢網站，資料範圍將包括已獲畢業證書之校友。為求正確性，未來校友將可自行上網，即時更新自己的資料；而為確保隱私，校友將可設定自己的聯絡資料提供那些人查閱。本網站正由電算中心開發測試中，未來完成後，將可供校友為永久性的班級通訊錄，而各系所也能更便捷的聯絡系友。

(三) 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

- 1 九十年一至八月收到捐款十一筆，合計金額一一五、五〇〇元，均逐筆建檔、開立收據寄交捐款人，並刊載於校友雜誌及基金會網頁徵信。
- 2 辦理本年度捐款拾萬元以上捐款者之感謝牌，並於六月五日校慶當天表揚。
- 3 計畫籌辦今(九十)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依捐助章程規定本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應改選董事。
- 4 衛教系、地科系、音樂系三單位申請獎助共四件，金額為新台幣一三五、八〇一元，目前正辦理中。

(四) 師大校友雜誌：

- 1 規畫第三〇八、三〇九期”生命教育”主題採訪及聯絡事宜。
- 2 籌畫宜蘭縣頭城國中學校專題採訪事宜。
- 3 九十年八月收到捐款一筆，金額一七、五〇〇元。

(五) 校友活動：

- 1 九月十八日拜會頭城國中校長，辦理宜蘭縣校友會理監事會議事宜。
- 2 預定十月份拜會彰化縣校友會會長，並採訪彰化女中。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 (一) 本部承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辦理「九十年度新興重點產業科技及專上青年第二專長人才培訓品質管控及就業輔導」工作，該項方案辦理時間自 89 年 10 月 1 日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本部已在 10 月 24 日辦理北、中、南等地產官研討會，研討目前就業市場所缺之人才，本部未來將配合辦理訓練之方向；並在 10 月 24 日辦理工作人員研討會，詳細說明辦理本工作在各項業務上所需注意事項。
- (二) 本部於 10 月 10 日舉行第十五次員工成長營，請前教育部楊朝祥部長對部內同仁分享其在服務社會時發生的事情，描述當時心理想法、處理方式及產生的結果，讓同仁受益良多。
- (三) 九十學年度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於 10 月初發售簡章及報名，於 11 月 28 日舉行招生考試，有七九四人報名，經審查合格者一〇五人，經筆試後錄取八三人。於 12 月 28 日開始上課。
- (四) 本部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8 日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第四期研習，本次共有一九三名來自世界各地之華裔青年，研習期間除接受華語教學外，並安排書法、國畫、民組舞蹈、中國功夫、扯鈴、紙藝、捏麵人、中國結等課程，並於 12 月 28、29、30 日共三日至墾丁遊樂區舉行結業旅遊，於 30 日結訓，學員並於 30 日舉行結業座談會及成果表演。
- (五)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一期，於 12 月 22 日至 1 月 28 日報名，將於 1 月 22 日開始上課本次計開外語系列 2 班、藝術系列 2 班、養生保健系列班 1 班、生活實用百科系列 1 班、巧手工藝系列 1 班、

師資培訓系列ㄣ班、兒童成長系列ㄤ班、電腦系列班有ㄣ班，本次所開班別除師資陣容堅強外，授課內容注重到理論與實務之兼備，且進階課程將配合陸續推出，可以滿足終身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的需要。

(六)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第一期，於∞月ㄩ日至∞月ㄩ日報名，將於∞月∞日開始上課。本次計開碩士學分華語文教學班、勞動事務班、服飾流行事業班、餐飲班，其中勞動事務班尚可申請專案補助。

(七) 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於∞月∞、ㄩ日在景文技術學院辦理登記分發完畢，本校共招兩班分別為：工業科技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組，共錄取四十名，最高分為636.48、最低分為498.78；工業教育學系機電技術組，共錄取二七名，最高分為499.85、最低分為365.82。

(八) 本部於∞月一日起由教育系楊思偉教授接任主任，各組組長聘請如下：

企劃組：工教系張晉昌教授

註冊組：三研所陳延輝教授

課務組：特教系潘裕豐副教授

總務組：化學系林如章副教授

資訊組：工技系蕭顯勝副教授

(九) 為讓部內同仁能完全瞭解各組工作，能自動發揮相互支援及配合之整體工作性，特於∞月ㄩ日上午舉行部務會議、下午舉行企劃組、資訊組及人事業務報告，並請饒總務長及前課務組長兼秘書侯世光教授，對任內工作的規劃、構想及尚需繼續注意完成的工作做一介紹，希同仁除對新的規劃努力外，對未完成舊有的工作仍須繼續努力完成。

(十) 本部相關業務正努力規劃中，請各位師長繼續不吝指導。

七、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 (一) 本館為加強館際圖書借閱及研究文獻資源快速流通作業，主動積極與台大、政大圖書館達成的巡迴車服務協議，已於本（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相關的文件資料亦已透過本校圖書館網站公告、電子郵件、校內公文傳送等方式，轉知本校所有師生。本項國內首創的館際合作方案，不僅將使三所大學互蒙其利、圖書資源共享的理念更加落實、服務績效大幅提昇外，預期將會帶動國內各大學圖書館朝向區域性聯盟的進一步發展。本館深切期盼全校師生能加以充分利用，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使圖書館能確實掌握本校讀者最大的需求及提供更好的服務（相關服務資料請參見本次會議[附件五](#)）
- (二) 本館籌畫已久的「博碩士論文數位化系統」，經館內同仁不辭辛勞的勤奮工作，並在教育部經費補助下，已建置完成。本系統蒐集自民國五十年以來，本校歷屆畢業之碩士、博士論文摘要計六、二四四篇；並將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畢業生送交圖書館之電子檔案，先行轉成影像(PDF)檔後，再逐篇分章，編輯成可在線上閱讀、下載及電子郵件傳遞之功能，方便讀者使用。這類全文影像檔已收錄約七百篇，成績斐然。本項學位論文數位化系統，除可以整合到本校圖書館館藏之 WebPac 查詢功能外，亦與國家圖書館館藏系統及全國圖書資訊網連結，進行資料轉檔、交換及流通。資料庫架構十分完整，再加上查詢介面頗為美觀，預期將廣受校內、外讀者喜愛，在推廣學術資源方面發揮最大之效益。本系統將於明天（九月六日）上午十時，由校長主持啟用，歡迎各位師長、同學蒞臨指導。
- (三) 本館地下樓層之國際會議廳暨普通閱覽室，在總務處全力支持及經費支援下，已整修完成，美觀實用。國際會議廳可提供四國語文同步翻譯之學術會議，歡迎各單位申請使用；普通閱覽室主要是開放給本校學生自修研習，另劃分出中西文報紙區、網際網路及資料查詢區，大幅改善會議廳及閱覽室的軟硬體設施。明天（九月六日）上午十時，請校長主持啟用茶會，圖書館歡迎各位師長、同學蒞臨指導。另外，理學院圖書分館為

增進館內藝文環境，在教育部經費補助下，二樓已規劃出展示空間，將於近期內邀請本校藝術學院多位教授舉辦名家創作展，提供科學與藝術對話的豐富饗宴，隨後可與校本部總館的藝文活動同步，兩相輝映。在此要再向各位報告的是，目前總館一樓，正由特教系系主任王振德教授，展出多年來心血完成的書法創作作品，一週以來觀眾相當多，並有很多行家前來鑑賞，歡迎各位師長、同學移駕圖書館，品味欣賞、參與指教，共襄盛舉。

八、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 (一)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教官透過生活講話方式，對全體學生實施宣導：春暉反毒、交通安全、生活照顧、租賃安全及宿舍用電等工作，計有一三六個班次。
- (二) 為配合學務處暑期宿舍淨空及支援暑期未住宿學生物品之存放，全體教官於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共計三日，分別於本、分部校區內排表值班協助住宿生物品寄放，以方便學生暑期返校。
- (三) 以編配方式將現有教官分別支援宿舍各樓層及各系，平日除積極參與同學活動外，並與導師、學輔中心及健康中心積極配合從事日常對同學之各項服務，如疾病照顧、情緒疏導、急難救助、個別訪談、失物招領及轉介服務等。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計服務同學七九九人次，其中個別訪談七六三人次、意外特殊事件處理九人次，疾病照料：十九人次，急難救助：七人次。
- (四) 協助生輔組辦理九十年學生宿舍申請，計男生一、六六五人、女生二、二三八人，合計三、九〇三人，預計於八月廣續辦理新生住宿申請，總計約有五、五〇〇人。
- (五)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安排參訪台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訪師生計有三十人，以增進緊急避難之知識與技能。
- (六) 為開拓師生國防地理領域，透過東北角觀光處、海巡署派調緝私艦，於七月十一日策辦龜山島參訪活動，期

藉實地的參訪，以瞭解海岸巡防的神秘面紗，該活動由簡校長茂發教授領隊，參訪師長計有三十餘人，活動精彩，獲益良多。

- (七) 為擴展學生就業管道，鼓勵學生從軍意願，年度內輔導學生參加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計有學生四名。
- (八) 為利部分同學九十年度「租賃」需求，本室特蒐整校區附近且較安全可靠之租賃資料三三四筆，並於六月十九日刊登於生輔組網站，俾供同學參考運用。
- (九) 立法院業前修正兵役法：軍訓課八小時可折抵一日役期。現計完成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學生有一五四員。
- (十) 九十年預官及國防役業務服務工作摘要：
 - 1 完成九〇級應屆畢業役男「兵役調查」及「預官體檢」申報暨「檢查結果篩選」分類彙整作業計服務七〇五人。
 - 2 完成九〇級「預官初選資格審查」計九八七人。
 - 3 「預官報名作業費」提撥二%，回餽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 4 完成「博士預官」初選審查、官科配額抽籤、甄選作業，協助合格通過甄選計十人。
 - 5 完成「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報名、簽證作業，協助碩、博士生完成報名手續計十四人，計有九人獲各公、民營事業單位錄用。
 - 6 辦理本校錄用「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員額報名及甄選作業，計獲國防部核撥二案各乙員；經甄選決議錄取乙員。
 - 7 完成九一級大學部、研究生應屆畢業役男「兵役普查」計服務七四六人；經篩選得參加預官初選研究生六

五人、大學部五〇五人，計服務五七〇人。

(十一) 完成九〇級應屆畢業役男「兵役調查」及「預官體檢」申報暨「檢查結果篩選」分類彙整作業計服務七〇五人。

(十二) 完成九〇級「預官初選資格審查」計九八七人，完成「預官複選考試報名服務」計四四一人，錄取一六五人。

(十三) 完成「預官複選考試網路報名說明會」，計服務九十員。

(十四) 完成「預官報名作業費」提撥二〇〇，回餽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十五) 完成「預官複選考試試場輔導」，計服務考生四一三人。

(十六) 完成「博士預官」初選審查、官科配額抽籤、甄選作業，協助合格通過甄選計十人。

(十七) 完成「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報名、簽證作業，協助碩、博士生完成報名手續計十四人，計有九人獲各公、民營事業單位錄用。

(十八) 辦理本校錄用「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員額報名及甄選作業，計獲國防部核撥二案各乙員；經甄選決議錄取乙員。

(十九) 完成九一級大學部、研究生應屆畢業役男「兵役普查」計服務七四六六人；經篩選得參加預官初選研究生六五人、大學部五〇五人，計服務五七〇人。

(二十) 完成九〇級「預官職前講習」(含“如何做好預官”專題及預官法令釋疑)，計服務錄取預官考生計一二〇人。

(二十一) 完成「併入營」申請，計服務八七、八八、八九級同學因實習、研究所深造而未入營同學等計九八人。

(二十二) 賡續完成網路預官疑問釋疑與說明，嘉惠服務本校及跨校詢問同學，不計其數。

九、會計室李主任燦榮

(一) 本校本年度資本支出截至九十年八月止各單位執行情形不甚理想，執行率僅達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百分之三二·六二，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條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資本支出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立法院將在九月中旬開始審議各機關預算，為避免執行績效不彰，下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刪除及相關人員受議處，請各單位加強預算之執行。

(二) 資本支出（大項儀器設備費、圖儀經費及其他設備費等）應於十一月底前支用完畢，全年度資本支出應支用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有結餘一律繳回學校。另校長宿舍興建工程、單身學人宿舍等工程執行率偏低，請加強執行，以提升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績效。

十、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一) 體育室未來將成立體育委員會負責各項體育之重大決策。

(二) 體育室近日將重新清潔整理體育場館環境及設施，以提供更良好的體育環境讓師生同仁們使用。

(三) 為鼓勵師長同學們多從事運動活動，未來體育室將辦理各項師生聯誼活動，因為有良好的體能才能盡力從事好的教學並提昇工作能力。學生方面希望畢業前每位畢業生都會游泳，另外未來每年希望舉辦馬拉松運動以增強師生同仁們之體力。

(四) 師大體育場館希望師生同仁們多加利用，未來也將朝向企業化管理與經營。

(五) 最近各項體育活動包括：

- 1 九月七日至九日將舉行國際名校划船賽，目前正積極訓練選手中。
- 2 九月十六日將舉辦第一屆水上嘉年華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3 十月二十五日本校與馬拉松協會合辦女子馬拉松競賽將於本校分部舉行。
- 4 明年將邀請大陸有名的導引養生功大師來校指導本校師生養生保健方法。

希望透過舉辦各項活動能讓各界了解本校體育推廣，同時讓更多人能多加利用校內體育設施，帶動學校的運動風氣，改善身體健康。

十一、其他單位意見：

(一) 文學院蔡院長宗陽

- 1 建議進修推廣部四十學分班繼續開辦，以開發學校經費來源。
- 2 校內評鑑工作內容應分為共通性及個別性分別評鑑，以區別各系所之差異性。
- 3 家政系二樓整修工程 RC 牆鋸斷鋼筋，影響結構安全、電梯前左右門封閉及一樓走廊隔間後，影響逃生，請予以改善。

(家政系黃主任及饒總務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二) 華語所信所長世昌

- 1 建議本校參考國外學校做法，建立清潔工制度，並將清潔工分等級，使清潔人力發揮最佳效果。
- 2 本校周邊道路環境如綜合大樓人行道整修工程緩慢，建請本校向臺北市政府反映狀況。
- 3 建請本校編列經費從事大樓外牆清洗工作，並以面臨和平東路及師大路之大樓外牆為優先(例如：美術大樓、綜合大樓、圖書館等)。

(以上三點饒總務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七六)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 案 序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 案 一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學年度行事曆」乙份，提請 討論案。	課務組	修正通過。	已送請商家印刷並發放本校各單位及老師。
提 案 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乙份(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案。	總務處	修正通過。	已遵照辦法辦理各有關事項。
提 案 三	本校系所教師申請校外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討會補助案，需學校編列配合款者，本校應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	學術發展處	移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本案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再函知學術發展處辦理。
提 案 四	擬請建立本校行政作業網路服務系統，以改善行政服務品質，提昇服務效率，提請 討論。	學術發展處	簽請校長裁示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及指定承辦單位。	本案經校長核示由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並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研議相關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系

案由：擬請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九〇）環字第九〇一〇四六八八號函示，為配合「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實施，凡有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前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並於管理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二、依前揭規定，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應由相關人員三至七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 三、本系於一月份動物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即依規定成立本系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將成員名冊及本系動物實驗管理要點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惟教育部於八月十三日再度來函說明，必須以「學校」為單位設置該管理小組。
- 四、為符合教育部函示規定，故提案請本校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 五、檢附本系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成員名冊（如附件六【略】）、本系動物實驗管理要點（如附件七【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八【略】），以供參考。

決議：

- 一、 同意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 二、 請生物系召集相關單位暨系所開會討論小組設置事宜，並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擬暫借本校法語中心部份場地做為該會辦公場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校長九十年七月二十日核示辦理。
- 二、 該會係為本校及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出資成立，旨在促進中、法兩國文化、藝術之交流，非屬營利單位，擬請同意該會借用本校法語教學中心部份場地為辦公場所。
- 三、 本案是否同意借用？敬請討論。俟決議通過後再函知該會辦理簽約手續並繳交一年水電費新臺幣壹萬元整及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費用將再通盤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中華人力資源發展學會擬暫借本校技職中心部份場地做為該會會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校長九十年八月九日核示辦理。
- 二、 中華人力資源發展學會為結合產官學界對人力資源熱心工作與研究者成立之社團，其成立宗旨與本校工教系及工技系之人才培育息息相關，非屬營利單位，擬請同意該會暫借本校技職中心部份場地作為會址。

三、 本案是否同意借用？敬請討論。俟決議通過後再函知該會辦理簽約手續並繳交一年水電費新臺幣壹萬元整及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費用將再通盤檢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大眾傳播所

案由： 本校綜合大樓電腦連線問題請學校研究改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所近日電腦連線本校網站速度非常緩慢，例如由本校網站進入圖書館網頁需費時一分多鐘；另本所 畢業生需上網入國家圖書館登錄畢業論文，有學生反映花了三天早上均無法正常連線。
- 二、 本校綜合大樓區域網路與電算中心之網路連線問題敬請加以改善，以提昇各單位電腦連線作業效率。

決議：請電算中心研究改善。

丁、散 會（上午十二時）